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它通过履行侦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支持公诉等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具体职权包括如下七个方面：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实有人数85人,其中:在职人员63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22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8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检察业务部。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1,460.2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13.04万元,降低22.05%,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减少临聘人员经费项目,导致收入减少。本年支出1,684.9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9.44万元,降低2.29%,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减少临聘人员经费项目,导致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1,460.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60.07万元,占99.99%;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13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支出1,684.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2.83万元,占84.44%;项目支出262.12万元,占15.56%;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460.0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12.89万元,降低22.04%,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减少临聘人员经费项目,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财政拨款支出1,684.9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9.44万元,降低2.29%,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减少临聘人员经费项目,导致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1,937.01万元,决算数1,460.0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4.62%,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临聘人员经费项目资金未拨付,导致预决算差异。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1,937.01万元,决算数1,684.9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3.01%,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临聘人员经费项目资金未支出,导致预决算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84.95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40299其他公安支出149.95万元；
2040401行政运行1,299.65万元；
2040450事业运行30.80万元；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108.96万元；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0.70万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77.21万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5.17万元；
2299999其他支出2.51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22.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49.98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72.85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43.04万元，比上年减少8.17万元，降低15.9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使用公务用车次数减少，燃油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3.04万元，占100.00%，比上年减少8.17万元，降低15.9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使用公务用车次数减少，燃油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3.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3.0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费、车辆维修维护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32辆。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

初预算数43.36万元，决算数43.0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74%，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导致预决算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43.04万元，决算数43.0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预决算一致无差异；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32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2.85万元，比上年减少86.93万元，降低33.46%，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办公费、劳务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191.42（平方米），价值24.11万元。车辆32辆，价值611.93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1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89.47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规范和加强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保证了项目经费使用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门职能不明确，个

别工作分工不清晰，且人员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不够完善，考核方案部分内容和人员名单更新滞后；二是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应该是反映职责履行的核心指标，而不是反映具体工作内容或产出的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构建专业、客观、独立、多样的绩效评价主体；二是要加强部门内部绩效评价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指标设计和绩效评价的专业技能。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2.56	69.67	69.67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2.56	69.67	69.6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按时、按标准发放临聘人员工资，保质保量的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 2. 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 172.56 万元按计划执行。3. 有效促进临聘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进行。				1、按时、按标准发放临聘人员工资，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 2、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3、实现了有效促进临聘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覆盖人数	>=37 人	36 人	12.5	12.16	年中有人辞职导致经费覆盖人数减少。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就业，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工作积极性，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66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度区级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19.80	19.8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19.80	19.8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新财行[2009]425号, 结合基层人民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设立区级办经费, 做到专款专用。 2. 保障水区检察院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突出检察业务引领, 扎实推进检察工作有序开展, 提高检察业务服务质量。			1.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新财行[2009]425号, 结合基层人民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设立区级办经费, 做到专款专用。 2. 保障水区检察院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突出检察业务引领, 扎实推进检察工作有序开展, 提高检察业务服务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覆盖人数	>=95人	95人	12.5	12.5	
		质量指标	经费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上限	=50万元	19.8万元	12.5	4.95	年初预算安排50万元, 期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调整预算至19.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检察业务工作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体现政策导向, 保障检察工作长期平稳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100%	100%	5	5	
总分					100	92.45分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